

臺南市山上區救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

106 年 3 月 10 日簽奉核准訂定

107 年 4 月 24 日簽奉核准修定

111 年 12 月 23 日簽奉核准修定

壹、目的：

為健全本區災害防救體系，強化災害應變措施及復原重建效能，遇有災害發生時，能迅速提供災區及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民生物資，以利災害搶救與災後復原工作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依據：

臺南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5 日府社助字第 1051241044 號函頒「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參、物資供應及運補原則：

一、供應對象：災區受困民眾。

二、物資種類及數量

(一) 食米：每人每日以零點四公斤計算，依當地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。

(二) 飲用水：每人每日以四公升計算，依當地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。

(三) 照明設備、電池、汽油、柴油等民生物資，視實際需求酌量購置或配置。

(四) 泡麵、口糧、罐頭、食用油、鹽、醬油、奶粉、棉被、毛毯、尿布等民生用品，視實際需求酌量購置或配置。

三、直升機起降地點：本區山上國中操場。

四、供應及運補時間

(一) 糧食、民生用品之配發，平時由本區公所指定專人負責，先行將糧食及民生用品分送至各里固定地點存放，並責由專人定期盤點，依計畫辦理。

(二) 如因道路中斷無法及時搶通，糧食及民生用品或捐贈物資依第二點所訂原則辦理，其運補日數自行視狀況決定，並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。

(三) 應於糧食及民生用品安全使用期限屆滿前完成盤點，並得以下列方式處理：

1. 公開拍賣，其拍賣所得作為補充購置費用。

2. 轉送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或社會福利機構。

五、聯絡人

本區公所天然災害業務承辦人員及業務課室主管。

肆、作業流程：

一、平時整備

本區依農村、偏遠地區儲存原則，預存糧食及民生用品：

- (一) 農村、偏遠地區：災害發生後，考量主要公共設施如道路、水電等之搶通復原所需時間，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三日份為安全存量。
- (二) 簽訂開口合約，俾以因應重大災害災情，得隨時運補物資之不足。
- (三) 平時建立民間資源清冊，積極保持聯繫溝通管道，強化政府與民間合作機制。
- (四) 請採購承辦人員建置廠商聯繫資料，就平時採購案件詳細將各廠商聯絡電話地址、供應物品登載於採購案件登記簿。

二、災害發生時

- (一) 災害發生期間，辦理救災物資採購儲備緊急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。
 - 1. 採購人員應先行確定各廠商貨源及數量，並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 4 小時內完成廠商聯繫表，以協助採購所需物資。
 - 2. 接收及登錄民間捐贈物，並檢查分類捐贈物資。
 - 3. 調集物資時，應先以協議書傳真予廠商確定價格，經主管核可後，通知送交物資於指定地點，並應詳記送交廠商、聯絡人、司機電話、車號等資料於記錄簿內。
 - 4. 各項物資於運送前，應在應變中心（或物資存放地點）確認數量每日應統計物資數量，並製作運送統計表，於收容所撤收後 7 日內核對總數量無誤後，簽報撥款核銷。
- (二)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。

伍、預算來源：

本計畫經費由本區年度預算內勻支。

陸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